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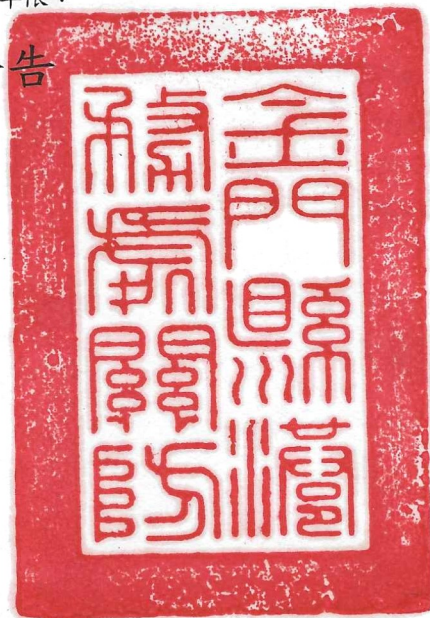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金港棧字第11200021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式」相關使用規定。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2年3月24日高普港字第112100832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檢附「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各1份，如附件。
- 二、自實施日起，「高雄關跨境移動安全被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高雄關被動式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被動式電子紙封條使用流程示意圖」，同時停止適用。
- 三、本公告亦公布於金門縣港務處（<https://harbor.kinmen.gov.tw/Default.aspx>）及金門縣港務處FB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Kinmen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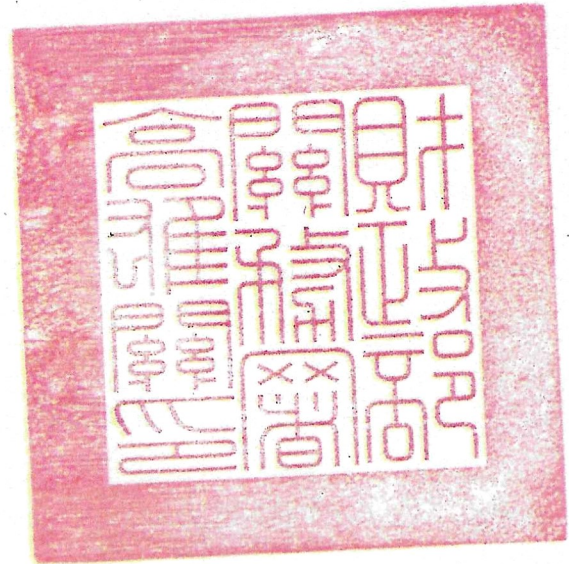
處長許嘉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普港 字第 112100832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12年3月20日台關緝字第112100640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檢附「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各1份如附件。
- 二、自實施日起，「高雄關跨境移動安全被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高雄關被動式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被動式電子紙封條使用流程示意圖」同時停止適用。

關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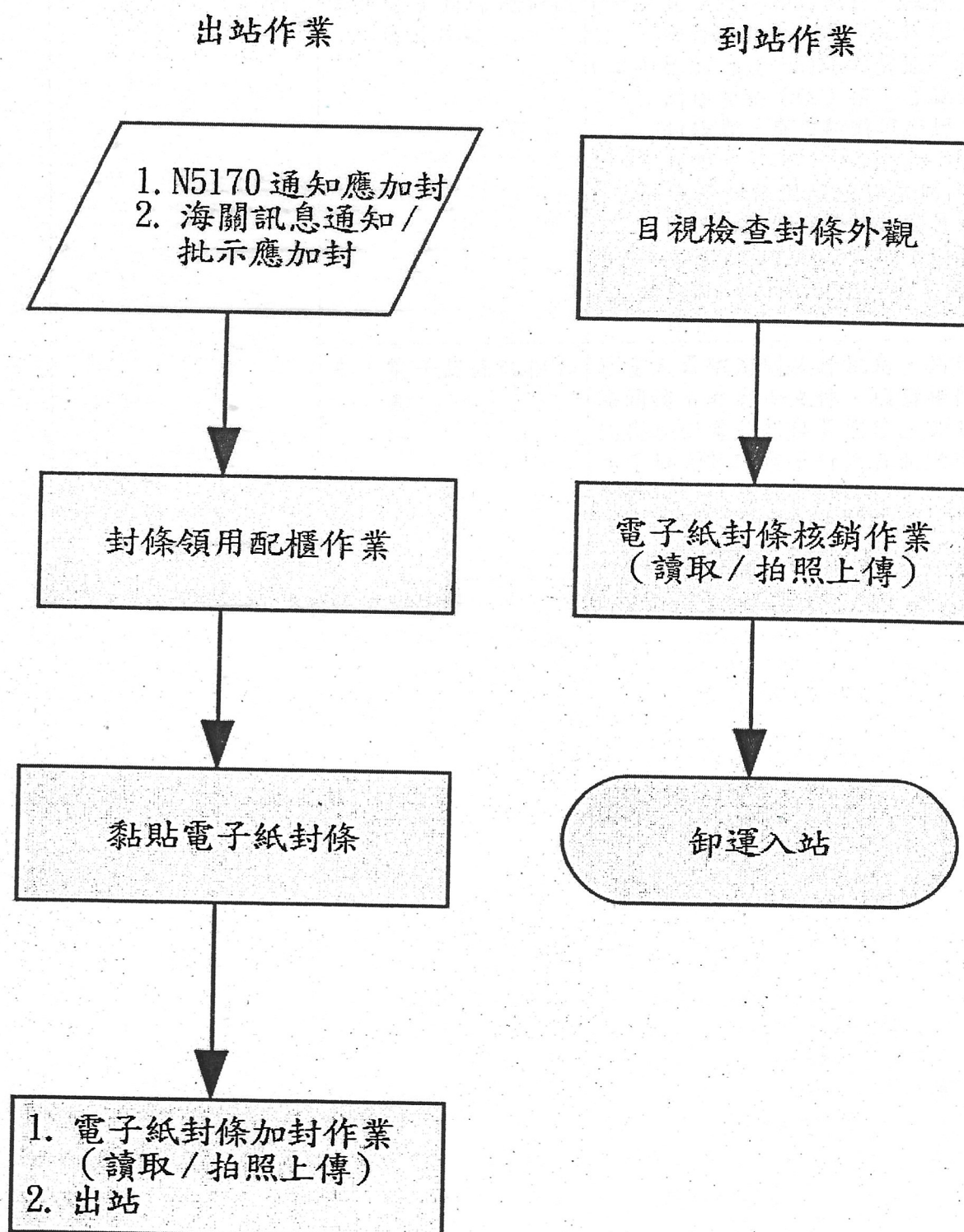
陳木榮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標準程序
一、適用範圍	海關轄管之貨棧、貨櫃集散站、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保稅倉庫、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及其他海關監管場所。
二、起運地出站作業	(一)紙封條領用及配櫃： 1.專責人員依處理註記代碼 P（艙單階段需加封電子紙封條）或放行附帶條件 G（報單階段需加封電子紙封條）、I（轉運/轉口須加封海關電子紙封條）、J（轉運/轉口須加封海關電子封條或辦理車機封條加封確認作業與加封電子紙封條）及 K（轉運/轉口須加封海關電子封條或辦理車機封條加封確認作業與加封電子紙封條並經儀器檢查）指示辦理案件，應即通知海關辦理電子紙封條（以下稱紙封條）加封作業。 2.關員以網頁（以下稱 Web）介面或手機應用程式(APPLICATION，以下稱手機 APP)於物聯網全時監控電子紙封條系統（以下稱電子紙封條系統)辦理紙封條領用及配櫃作業。 3.領用、配櫃期間如貨櫃號碼或其它資料有誤，可進行修改，加封後則不得再行更動。 (二)加封及出站作業： 1.由關員執行，以手機 APP 辦理加封作業，執行前應開啟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下稱 GPS）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以下稱 NFC）功能，於電子紙封條系統畫面點選「加封」作業，讀取封條明碼，確認配櫃資料無誤且紙封條已固封及外觀無異狀，拍攝完整貨櫃後門影像上傳後，完成加封出站。GPS 無法正確定位時應讀取位置標籤以確認作業點。 2.領用、配櫃及加封等程序僅限關員為之，其中領用、配櫃須為同一人。 3.紙封條須搭配泰登封條、鋼纜式封條或其它封條使用，以強化安全防護。 4.加封標的如為標準型貨櫃，應橫貼於兩櫃門接合處之膠體上，如係基於防範拆

	卸櫃門之走私手法，則應黏貼於櫃門與櫃體下緣接合處。
三、運往地進站作業	由關員或專責人員執行，以手機 APP 辦理讀取作業，開啟 GPS 及 NFC 功能，於電子紙封條畫面點選「到站讀取」作業，讀取封條明碼，確認配櫃資料無誤且紙封條固封及外觀無異狀，拍攝完整貨櫃後門影像上傳後，完成到站讀取。GPS 無法正確定位時應讀取位置標籤以確認作業點。
四、報廢/異常處理	(一)領用(加封)前已異常： 應於 Web 介面或手機 APP 報廢作業輸入封條明碼後登錄報廢原因。 (二)已加封後封條至目的地故障： 應於 APP 異常處理作業，輸入封條明碼後登錄異常原因，拍照上傳。 (三)網路斷線： 改以人工目視檢視紙封條狀態是否正常，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註記於電子紙封條系統。 (四)電子紙封條系統另建有 Web 介面之異常處理作業，提供異常紀錄建立異常紀錄處理之功能。 (五)紙封條如有未固封、無法讀取、外觀有遭偽造、變造跡證或比對不符時，應通知海關，並依海關指示辦理。 (六)系統異常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物聯網全時監控電子封條系統故障處理程序及備援措施」規定辦理。

物聯網電子紙封條使用流程圖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標準程序
壹、適用範圍	海關轄管之貨棧、貨櫃集散站、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保稅倉庫、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及其他海關監管場所。
貳、倉儲業權限申請	(一) 專責人員系統登錄及手機 APP 註冊： 1. 倉儲業者至關港貿單一窗口 (https://portal.sw.nat.gov.tw/)，使用工商憑證登入完成註冊後，授權所屬員工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2. 以工商憑證或授權人員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於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服務平臺(以下稱入口網)輸入專責人員手機號碼及作業所在地之卸存地代碼完成登錄。 3. 專責人員以具近距離無線通訊 (Near-field communication，以下稱 NFC) 功能之手機下載「IOT GO」應用程式 (Application，以下稱手機 APP) 設定個人帳號/密碼完成註冊。 (二) 位置標籤申請：倉儲業者作業所在地因全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下稱 GPS) 訊號不良，無法正確定位時，得向監管關員調用位置標籤，其申請程序如下： 1. 倉儲業者至入口網輸入卸存地代碼及申辦事由等資料，並附上設置位置照片提出申請。 2. 監管關員應選定固定處所(如牆壁或樑柱等)黏貼位置標籤，並將勘查結果拍照做成紀錄送交聯合管理中心(以下稱聯管中心)。 3. 聯管中心人員檢視照片及相關作業完備無訛後完成審核。
參、電子封條監控機制	一、電子封條申領 運輸業或倉儲業者應依下列訊息(通知)或依每艘船加封之合理數量向監管海關辦公室申領電子封條，並應設置專簿登記使用情形供海關稽核： 1.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復通知 (N5108)。 2. 海關作業指示通知 (N5170)。 3. 普通卸貨准單(N5158)。 4. 進口貨櫃(物)清單 (N5166)。

	5. 轉運准單 (N5302)。 6. 進口貨物放行通知 (N5116)。 7. 出口貨物放行通知 (N5204)。 8. 海關指示或其他規定。
二、電子封條規費徵收及作廢	(一) 電子封條加封規費之徵免，由海關審核文件無訛後，依規定辦理。 (二) 已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物)，經海關開櫃查核(驗)後，審認仍須加封電子封條者，應重新辦理加封，並免徵收加封費。 (三) 電子封條因故須作廢時，依其作廢原因，由海關監管單位關員或剪斷該封條之查核關員於物聯網全時監控電子封條系統(以下稱電子封條系統)執行「報廢作業」。
三、電子封條配櫃作業	專責人員依海關放行訊息、指示通知或其他海關核准之書面文件，核對相關貨櫃清表確認應加封電子封條貨櫃後，於電子封條系統或手機 APP 之電子封條畫面點選「配櫃」作業辦理封條配櫃，亦可使用資料介接系統或貨櫃(物)運送單(以下稱運送單)傳輸方式，將配櫃訊息傳送至電子封條系統。
四、貨櫃(物)運送單傳送作業	(一) 運輸業或倉儲業者應將符合海關規定格式之運送單資料以下列方式傳送至入口網，供貨櫃存放場(Container yard，以下稱 CY)管制站及港區門哨進行訊息比對： 1. 採資料介接系統模式者，應於列印運送單時一併傳輸電子資料至入口網。 2. 採 Web 登打模式者，應於入口網輸入運送單資料。 (二) 列印運送單四十分鐘內貨櫃車需駛出 CY 管制站。
五、加封位置及無法加封處置	(一) 加封位置： 電子封條應加封於貨櫃右側櫃門內桿或下方之封條座，但該二位置經查證如已加封國外原始封條而有保留必要者，得經海關核准或報備，加封電子封條於右側櫃門外桿；加封於其他保稅運貨工具時，應加封於經海關勘驗核可之加鎖設備位置。 (二) 無法加封處置： 無法加封電子封條者，應向監管海關辦公室申請改派人工押運，並由海關通知聯合管理中心備查。
六、電子封條船邊加	(一) 船邊加封及確認：

	封及出站加封確認作業	運輸業應派專人核對卸船進口貨櫃清表確認加封電子封條貨櫃後，以手機 APP 辦理加封作業，開啟 GPS 及 NFC 功能，於電子封條畫面點選「讀取確認」功能鍵，讀取封條明碼，確認資料相符且電子封條已固封及外觀無異狀，點選「加封確認」，即時傳輸訊息後，完成船邊加封確認。 (二) 出站加封及確認： 專責人員於加封電子封條貨櫃或保稅卡車(貨箱) 出站時，以手機 APP 辦理加封作業，開啟 GPS 及 NFC 功能，於電子封條畫面點選「加封出站」作業，讀取封條明碼，確認資料與運送單相符且電子封條已固封及外觀無異狀，拍攝「完整櫃(箱)門影像」即時傳輸訊息後，完成加封出站。 (三) GPS 無法正確定位時應讀取位置標籤以確認作業點。 (四) 電子封條無法讀取時應通知監管關員，關員查明後經確認屬電子封條故障者，於電子封條系統或手機 APP 之「報廢作業」登錄異常原因。專責人員重新變更配櫃加封資訊，免徵加封費。
	七、港區門哨資料介接	(一) 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即時提供以下訊息、資料至門哨系統，供貨櫃入出港區門哨： 1. 海運放行、加封/儀檢貨櫃訊息。 2. 業者傳送之運送單訊息。 3. 加封電子封條貨櫃出 CY 管制站之加封出站紀錄。 (二) 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接收港區門哨貨櫃進出港區門哨資訊及異常訊息。
	八、出入港區門哨管制作業	(一) 加封電子封條貨櫃運出/運入港區門哨(港警查驗登記站)時，拖車應行駛港區自動化門哨系統(以下稱自動化門哨系統)車道，系統自動擷取影像並讀取貨櫃號碼、車牌號碼，與運送單所載訊息比對無訛時，門哨亮綠燈放行。 (二) 自動化門哨系統讀取比對不符亮紅燈，LED 看板顯示顯示「△4(未加封出站)」及「△2(應儀檢未儀檢)」異常代碼時，可憑有登打電子封條之運送單或經關員核章儀檢完成之儀檢通知單，核對資料相符後放行。非屬上列情形及 LED 看板顯示「△0(轉口櫃貨櫃起運與運往卸存地為同一門哨管制

		區)」異常代碼時，請港警阻止該貨櫃運出港區，並引導司機將該貨櫃停放適當位置後，依「高雄港港區門哨異常訊息連絡窗口名單」通知起運地CY管制站或轄管儀檢站海關處理。 (三) 海關接獲港警通知時，應立即派員到場處理，經查對無訛後者，由關員於運送單港警聯及進站聯註記「查對正常放行」及處理起訖時間並核職章後，請港警將該貨櫃放行出站；若查對不符、異常或未經儀檢者，由關員於運送單港警聯及進站聯註記「押回起運地CY管制站」或「押回儀檢站」及處理起訖時間並核職章後，引導拖車司機回起運地CY管制站或轄管儀檢站，如因而查獲走私者，港警列為共同查獲人員。 (四) 單一窗口作業期間跨境(貨櫃中心)儀檢貨櫃，貨櫃出港區門哨，LED看板顯示「△2(應儀檢未儀檢)」異常代碼時，由出站轄區稽核關員協助處理。 (五) 關員處理後於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管理平臺(以下稱維運管理系統)之門哨異常處理作業登錄處理情形。
	九、儀檢到站作業	經核定加封電子封條貨櫃需儀檢者，於貨櫃到站時，由儀檢關員以手機APP開啟電子封條畫面點選「到站讀取」作業，讀取封條明碼，確認資料與運送單相符且電子封條仍固封及外觀無異狀，拍攝「完整櫃(箱)門影像」即時傳輸訊息後，完成到站讀取。儀檢貨櫃受檢完成需運往下一個目的地者，依儀檢結果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免開櫃查核(驗)： 於維運管理系統開立運送單(電子封條號碼需一致，勾選「封條續用」欄位)，並執行「加封出站」作業，完成電子封條續用。 (二) 開櫃查核(驗)： 俟查核(驗)完畢後，於維運管理系統開立運送單(新電子封條)並辦理電子封條加封及「加封出站」作業。
	十、電子封條到站讀取(解封)確認作業	(一) 專責人員於貨櫃(物)進站時，以手機APP開啟GPS及NFC功能，於電子封條畫面點選「到站讀取」作業，讀取封條明碼，確認資料與運送單相符且電子封條仍固封及外觀無異狀，拍攝「完整櫃(箱)門影像」即時傳輸訊息後，完成到站讀取。

		(二) GPS 無法正確定位時，應讀取位置標籤以確認作業點。 (三) 電子封條無法讀取或有未固封、外觀有遭變造竄改跡證或比對不符等異常情形時，應通知監管關員，並依海關之指示辦理。 (四) 關員處理後於電子封條系統或手機 APP 之「異常原因」作業登錄異常原因。
	十一、人工查核(驗)及封條變更作業	經海關通知應開櫃查核(驗)之加封電子封條貨櫃(物)，查核關員先於手機 APP 電子封條畫面點選「讀取確認」作業，並讀取電子封條資料核對櫃(箱)號、封條資料是否相符後，始啟封電子封條進行查核(驗)，俟作業完畢，查核關員應於電子封條系統執行「報廢作業」並填具「貨櫃抽核紀錄單」交由倉儲業專責人員重新辦理加封電子封條之「配櫃」作業。
	十二、放行出區儀檢作業	須出港區門哨之儀檢貨櫃，由專責人員憑海關放行訊息或指示通知，核對相關貨櫃清表無訛後，加封電子封條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出區儀檢配櫃： 於電子封條系統或手機 APP 之電子封條畫面點選「出區儀檢配櫃」作業辦理封條配櫃，將配櫃訊息傳送至電子封條系統。 (二) 出區儀檢讀取： 加封之電子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時，需於手機 APP 之電子封條畫面點選「出區儀檢讀取」作業辦理出站讀取，儀檢站關員辦理到站讀取；加封之電子封條為主動式電子封條時免執行本「出區儀檢讀取」作業。
肆、監控作業		(一) 轄管關員遇有異常訊息時，應於處理後，於「電子封條監控管理」作業填寫異常案件處理結果。 (二) 聯管中心發現異常訊息時，應通知轄管海關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 聯管中心應每日(或每班)查詢轄區內異常訊息資料，追蹤稽核異常訊息處理情形，並通知轄管海關處理。 (四) 系統異常時，聯管中心應即通知資訊室或系統維運商處理。 (五) 聯管中心應定期統計相關數據。
伍、故障處理程序及備援措施	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故障處理程序及備援措施	電子封條系統發生故障時，電子封條仍應加封，並依人工查核(驗)及封條變更作業方式辦理。如恢復單軌人工押運作業時，應通

		知港務公司、港警及相關業者（各單位連絡方式另行發函通知）。
--	--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物聯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